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管字第1091349686A號
附件：郵寄無法送達清冊一份

裝

主旨：為應受送達人曾○宗等169筆車主109年6月份及7月份停車費及負責人專案催繳停車費逾期未繳之催繳通知事件，因催繳通知單雙掛號郵寄無法送達，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特此公告。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臺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暨行政程序法。

公告事項：

一、本案係本市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逾期未繳之催繳通知事件，因催繳通知單雙掛號郵寄無法送達，且經查證戶籍資料地址及公司行號查詢縣市政府商業登記資料公示系統之營業地址無誤，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暨第82條規定，催繳通知單應以公示送達之，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前項停車費逾期未繳之催繳通知單無法郵寄送達清冊，張貼於本府公告欄、本市停車管理處公告欄、本市各區公所公告欄及各縣市政府公告欄。通知信函暫由本市停車管理處留存，經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公告日起30日內應受送達人應至本市停車管理處（臺南市中西區南門路241號）領取並結清停車費。另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3項：「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處新臺幣300元罰鍰。」逾期未繳納停車費者，本市停車管理處將依法逕行舉發。

訂

線

市長 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